

新竹縣 114 年度童軍、女童軍小隊長訓練營

行前通知

一、為利承辦單位先行規劃各校營地空間，請務必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前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x3nmrZ>) 填報貴校男女帳篷數量。

二、請各校領隊老師加入 Line 群組，以利本活動事項聯繫，活動結束後可自行退出。



三、報到須知：

- (一) 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二) 報到地點：關西鎮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
- (三) 請各校於報到時領取收據。
- (四) 有參與營火節目表演的學校(未參加學校免繳)，請於報到時當場繳交營火節目表演報名表並將音樂檔案存至大會電腦內(請使用隨身碟，檔案格式 mp3 或 wav)，活動前請自行組訓練習。

四、注意事項：

- (一) 男女混合小隊，請分別準備營帳及用具，請帶隊老師切實叮嚀，費心輔導。
- (二) 請各校務必攜帶蒙古包(蝴蝶帳)，如無蒙古包(蝴蝶帳)者，請向鄰近學校借用或是自行租借，大會不提供租用服務。
- (三) 為響應環保，各小隊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水壺，營區內供水皆為 20 公升包裝之礦泉水。
- (四) 露營場盥洗室不提供沐浴乳及吹風機，請參加人員自行準備。
- (五) 露營必備器材及各人裝備用品清單參考如下：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器材：蒙古包(男、女各一個)、校旗一面(含旗桿-建議以三節式伸縮旗桿為主)。2. 個人器材：睡袋、睡墊、水壺、帆布椅、童軍繩、個人衛生用品、盥洗用具(含沐浴乳)、輕便雨具，並請攜帶健保卡、記事本、原子筆、手電筒、防蚊液等。 |
|---|

- (七) 報到時將進行「裝備檢查」(有計分)，檢查項目：團旗、帳篷、個人水壺、帆布椅、童軍繩、睡袋、衛生紙、盥洗用具、雨具、健保卡、筆記本和筆、手電筒等。
- (八) 晚餐以「炊事」進行(瓦斯爐烹煮)，各校無需攜帶炊事箱，統一由大會準備，惟個人環保餐具及水壺請務必攜帶。
- (九) 營火節目表演時請面向營火方向表演。
- (十) 請各校穿著男女童軍制服或學校統一服裝報到。大型遊覽車請依照園區規劃停至大客車停車場，帶隊老師的車輛請停至小客車停車場。
- (十一) 11 月 5 日(星期三)活動結束時間約為 14:00，請事先聯繫好接送的交通車，並請學生轉告家長回到學校的時間。

(十二) 餐食類別：

	學生	教師	備註
4 日中餐	便當	桌餐	4 日晚餐及 5 日中餐吃素學生提供便當。
4 日晚餐	野炊	桌餐	
4 日消夜	甜品	桌餐	
5 日早餐	桌餐	桌餐	
5 日中餐	烤肉	桌餐	

(十三) 請各校練習熟背下列歌曲：中華民國童軍歌、中華民國女童軍歌、晚會歌、餘燼、晚禱、營火燒著。

(十四) 請創作一個最能代表你們小隊精神的隊歌、隊呼及準備幾個隨時能為自己及為別人加油、鼓勵的歡呼。

(十五) 各校交通車輛接送，為避免資源浪費，鼓勵鄰近學校共乘，請自行聯繫。

(十六) 早、晚天氣溫差大，請準備禦寒衣物及自備雨衣。

編團表

編組	校名	男生	女生	學生數	團人數	教師	師生總數
第一團	二重國中	6	21	27	43	3	47
	博愛國中	9	7	16		1	
第二團	勝利國中	12	18	30	43	1	45
	光武國中	8	5	13		1	
第三團	忠孝國中	10	21	31	43	1	45
	新豐國中	4	8	12		1	
第四團	成功國中	17	8	25	43	2	47
	六家高中國中部	8	4	12		1	
	竹北國中	2	4	6		1	
第五團	仁愛國中	5	18	23	43	1	45
	竹東國中	0	20	20		1	
第六團	照門國中	9	14	23	42	2	47
	華山國中	10	9	19		3	
第七團	自強國中	2	14	16	41	2	46
	東興國中	2	10	12		1	
	橫山國中	4	9	13		2	
第八團	湖口國中	0	25	25	43	0	45
	寶山國中	5	4	9		1	
	關西國中	4	5	9		1	
第九團	文興國中	4	7	11	41	1	45
	尖石國中	2	9	11		1	
	五峰國中	4	6	10		1	
	北埔國中 A	5	4	9		1	
第十團	北埔國中 B	27	20	47	47	6	53
合計		159	270	429	429	36	465

活動日程表

【第一天】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	內容	負責組別	活動地點
08：30~09：30	報到及收費、發營火節目表	行政組	報到處
09：30~10：00	領隊教師領隊會議	行政組	營本部
09：30~10：30	裝備檢查、分配營地、營地建設	活動組	營地
10：30~11：00	相見歡、童軍歌曲教唱、童軍禮儀訓練	活動組	集合場
11：00~11：40	開訓典禮、相見歡	活動組	集合場
11：40~12：30	午餐（便當）	行政組	各小隊營區
12：30~17：00	分站活動(10 站、每站 25-30 分)	活動組	各分站 活動地點
17：00~17：30	營火舞教學	活動組	集合場
17：30~19：30	領配給、晚餐（炊事）、小隊時間	行政組	炊事區
19：30~21：30	營火	活動組	營火集合場
21：30~22：00	小隊長會議	活動組	營本部
22：00~22：30	工作會報	行政組	營本部
22：30~23：00	晚檢	活動組	營本部
23：00~	熄燈就寢		

【第二天】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負責組別	活動地點
06：00~07：00	起床，整理環境	活動組	各小隊營區
07：00~07：50	早餐	行政組	各小隊營區
07：50~08：30	晨檢、升旗與晨間講評	活動組	集合場
08：30~11：30	山訓、分站活動 第一大團：1-5 團；第二大團：6-10 團 第一大團先闖山訓；第二大團 5 個分站 90 分鐘後交換	活動組	各分站 活動地點
11：30~12：00	閉幕典禮	活動組	集合場
12：00~14：00	領配給、午餐（烤肉）	行政組	營本部
14：00~	賦歸	行政組	營本部

營火節目表演辦法

- 一、依據：新竹縣 114 年度童軍、女童軍小隊長訓練營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建構童軍領袖交流平台，培育校際團隊合作精神，激發創意思考、榮譽和自信，並養成正向樂觀的態度。
- 三、辦理方式：參與營火節目表演的學校，請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報到時當場繳交營火節目表演報名表並將音樂檔案存至大會電腦內（請使用隨身碟，檔案格式 mp3 或 wav），並於活動前自行組訓練習。
- 四、節目內容：
 - （一）不拘，多元展能。
 - （二）表演過程不得有明火的內容，如有必要請以螢光棒或 LED 設備取代。
 - （三）蛇舞、競技舞蹈等表演如有翻、摔等動作，需自備鋪設啦啦隊使用之軟墊安全設備，否則不予評分。
 - （四）各節目請自備道具、服裝及音樂 USB，表演時間約 3 至 5 分鐘。
- 五、評選標準：
節目內容 40%；表演技巧 10%；服裝道具(含化妝)10%；團隊精神 20%；節目創意 20%。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於 11 月 4 日團長會報中另行宣佈。

新竹縣 114 年度童軍、女童軍小隊長訓練營活動-營火節目表演報名表

表演單位 (學校)	節目名稱	表演 時間	演出內容簡介	備註

學校帶隊師長簽名：